




项目编号:[浙批次A[2018]-001402]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2018年度计划第十三批
建设用地
填报机关(章):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景宝
填报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2018年度计划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079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2.6079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6079	1.2308	1.3771	0
	(一)农用地	1.3771	0	1.3771	0
	耕地	0.0000	0	0	0
	其中水田	0	0	0	0
	园地	1.3771	0	1.3771	0
	林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过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	0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存量建设用地	0	0	0	0
	(三)未利用地	1.2308	1.2308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0	0.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温州生态园西北入口建设工程1区块		1.0785	公用设施用地	
	温州生态园西北入口建设工程2区块		0.0938	公用设施用地	
	温州生态园西北入口建设工程3区块		0.0418	公用设施用地	
	温州生态园西北入口建设工程4区块		0.0026	公用设施用地	
	温州生态园西北入口建设工程5区块		0.002	公用设施用地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 建设工程1区块		1.3712	公用设施用地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 建设工程2区块		0.018	公用设施用地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市(地)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2.6079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1.3771公顷、未利用地转用1.2308公顷,征收1.3771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陈林克</p> <p>日期: 2018年12月29日</p> 
<p>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1.3771公顷、未利用地转用1.2308公顷,征收1.3771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李无文</p> <p>日期: 2018年12月29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计鑫华 计鑫华

审核责任人: 潘荷野 潘荷野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农用地		1.3771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	
涉及：标准农田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下达计划指标	√	农用地： 59.8667 公顷 其中耕地： 48.1333 公顷
	已使用计划	√	农用地： 21.6391 公顷 其中耕地： 8.7213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 1.3771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1.3771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茶山街道	1	1.1951	
								三垤街道	1	0.182	
备注	山东省政府批准的未利用地转用面积: 2308公顷。										
填表责任人:		计鑫华 计鑫华				审核责任人:		潘荷野 潘荷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顷 / 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该批次不涉及占用耕地。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三垟街道, 茶山街道		
	行政村	樟岙村, 新民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771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园地	1.3771	108	148.7268
面积合计		1.3771	征地补偿费合计	148.7268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54.639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21.4828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4.9576
征地总费用	529.8068	每公顷征地费用	384.7265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0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50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50	人
	留地安置	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1239.39平方米, 涉及2个村。	
	其他		
备注	<p>1、征地补偿标准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有关规定执行;</p> <p>2、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4]6号)、《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规定执行。</p> <p>3、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p>		
填报责任人:	计鑫华 计鑫华	审核责任人:	潘荷野 潘荷野